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梅州市建晟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地块

占地面积：3060.4m²

地理位置：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人：梅州市建晟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

未来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

调查缘由：地块土地利用由农用地拟变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利用性质或用途发生转变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总结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地块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东侧，中心坐标为：E116°41'4.145"，N24°20'49.821"，占地面积 3060.4 平方米。

调查地块在进行开发建设前为林地，用地类型至今无变化。2011 年，地块处于待开发空地，地块部分区域被堆放木材，西南侧大埔县张云栽实验小学尚未建成，紧邻东南侧先豪家具厂尚未成立，西北侧为居民区，东北侧为山体。2017 年，地块堆放木材已被清理，处于空地未开发状态。西南侧大埔县张云栽实验小学已建设完成，东南侧紧邻先豪家具厂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位于建筑二层，无土壤污染途径，对地块影响极小。西北侧、东北侧及地块内其余区域较 2011 年无变化。2022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地块周边仍为住宅区、居民楼、学校等，未发生明显变化。调查地块至今仍为待开发空地。

地块现状用途为林地，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场地污染识别结果：将整个调查地块视为重点关注区域。可能的特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挥发性有机物等。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依据《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梅市环函[2023]18 号）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判断，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三、调查结论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地块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虎源路东侧，中心坐标为：E116°41'4.145"，N24°20'49.821"，占地面积 3060.4 平方米。

2011 年，地块处于待开发空地，地块部分区域被堆放木材，西南侧大埔县张云栽实验小学尚未建成，紧邻东南侧先豪家具厂尚未成立，西北侧为居民区，东北侧为山体。2017 年，地块堆放木材已被清理，处于空地未开发状态。西南侧大埔县张云栽实验小学已建设完成，东南侧紧邻先豪家具厂于 2016 年 5 月成立，地块东南侧紧邻的先豪家具厂因其位处建筑二层，且废气治理设施完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具备地下水及土壤迁移途径，大气沉降迁移污染影响较小。西北侧、东北侧及地块内其余区域较 2011 年无变化。2022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地块周边仍为住宅区、居民楼、学校等，未发生明显变化。调查地块至今仍为待开发空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及历史未发生过污染泄露事故。

根据地块现场调查、资料整理及现场走访，调查地块内历史用地情况及污染识别后进行了土壤快筛监测，本次监测砷、镉、铬、铜、铅、汞、镍及总挥发性有机物，金属类污染物除铅、砷外其余均未检出，各点位铅、砷含量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一类筛选值。且地块内监测点与背景点数据相近，故认为调查地块受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可能性较小。

综合结论：依据《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梅市环函[2023]18号）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地块现场调查、资料整理及现场走访、土壤快筛监测判断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认为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因此，本报告认为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无需开展后续采样监测、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